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葉智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39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8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0年1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3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02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03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4,511元
04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5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6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7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8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7月28日向債權
09 人借款29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
10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
11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12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
1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
14 欠債權人借款111,0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
15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
16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
1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
18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
19 自民國112年6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
20 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
21 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
22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
23 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
24 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8,256元及相關之利息
25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
26 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
27 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
28 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五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29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30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31 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8025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895 元	葉智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39%
002	新臺幣 124511 元	葉智文	自民國115 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003	新臺幣 111085 元	葉智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4	新臺幣 58256 元	葉智文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895 元	葉智文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

					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24511 元	葉智文	暨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11085 元	葉智文	暨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8256 元	葉智文	暨自民國115年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